

#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天衡审字（2021）00659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--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；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---

陈建昌

---

徐 捷

---

李玉军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1 年 4 月 29 日